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实，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列明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月3日